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5/07-08號文件

檔 號：CB2/BC/2/07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下稱"《檢防疫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預防和控制對香港公共衛生有重要影響的傳染病訂立法律架構。《檢防疫條例》於1936年參照《國際衛生公約(1926)》(其後由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國際衛生條例(1969)》取代)的原則首次制訂，把當時與預防和控制傳染病相關的法例加以修訂和綜合而成。《檢防疫條例》其後因應《國際衛生條例(1969)》的各項修訂而作出修改。

3. 世衛的《國際衛生條例(2005)》旨在預防、抵禦和控制疾病在國際間傳播，並提供公共衛生應對措施。該條例已於2007年6月15日生效，取代了《國際衛生條例(1969)》，以應付國際間的衛生風險。《國際衛生條例(2005)》是對世衛成員國(包括中國)具法律約束力的一套條例，用以協助全球應付公共衛生威脅。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香港須遵從《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規定。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以一條新條例取代《檢防疫條例》，用意是更新控制及預防疾病的措施的立法基礎，並使該基礎符合《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規定。《條例草案》包含基本和賦權的條文，例如賦予衛生主任檢取、沒收和逮捕的權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衛生署署長有權訂明因應世衛依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作出的臨時建議而須採取的任何措施等。至於屬於運作層面的條文，例如通報傳染病個案、預防疾病、人的隔離和檢疫等，則會納入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下稱"《預控疾病規例》")內，《預控疾病規例》將由局長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訂立。

5. 《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檢防疫條例》大部分的附屬法例將予廢除，或會更新然後納入新的《預控疾病規例》中。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及《預控疾病規例》將於局長指定的同一日期生效。

6.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如下——

檢取、沒收和逮捕的權力

- (a) 草案第3條訂定，在獲衛生署署長書面批准下，衛生主任可為控制或防止任何構成公共衛生危險的疾病的蔓延，檢取該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屬傳染性病原體或含有傳染性病原體的任何物品；
- (b) 草案第4條訂定，衛生主任可沒收任何非法被帶進香港的物品；
- (c) 草案第5條訂定，任何人如已犯或正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或妨礙或協助他人妨礙執行法定職能的衛生主任等，衛生主任等有權將他們截停、扣留或逮捕；及
- (d) 草案第6條就逮捕從扣留中逃走的人的權力，訂定條文。

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

- (e) 草案第7條賦權局長可為預防疾病及防止疾病及污染物的蔓延訂立規例；
- (f) 草案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特別是徵用財產及關乎該等徵用的補償的事宜；
- (g) 草案第9條賦權衛生署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因應世衛作出的臨時建議而須採取的任何措施；

雜項事宜及相關修訂

- (h) 草案第10條規定警務處處長須應衛生主任的要求提供警方協助；

- (i) 草案第11條訂定，妨礙或協助他人妨礙執行法定職能的衛生主任等，即屬犯罪；
- (j) 草案第12條訂定，衛生署署長可就依據法定權限而被損壞、銷毀、檢取、交出或向任何人呈交的任何物品，命令支付公平和公正的補償；
- (k) 草案第13條訂定，衛生主任或在衛生主任指示下行事的任何公職人員或人，均獲豁免就其真誠地作出任何事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 (l) 草案第14條訂定，《條例草案》並不影響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軍用船艦或飛行器或外國的軍用船艦或飛行器的內部管理，或該等船艦或飛行器航行的自由；
- (m) 草案第15條賦權衛生署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及2；
- (n) 草案第16及17條廢除《檢防疫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但《船艇及貨運碼頭(供水)規例》(第141章，附屬法例A)則除外；
- (o) 草案第18條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訂明傳染病及傳染性病原體

- (p) 附表1載有45種受《條例草案》管制的傳染病；及
- (q) 附表2載有31種受《條例草案》管制的傳染性病原體。

7. 《條例草案》及《預控疾病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各項權力，一律可在平常日子和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情況期間行使，以預防及控制疾病，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訂立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下稱"衛生緊急規例")的權力則除外，這權力只會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行使。根據《條例草案》第8(4)條，"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定義如下——

"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 ——

- (a) 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
- (b) 前所未見的病原體或物體的出現，或高度傳染性病原體或物體的出現；或

- (c) 人類廣泛暴露於某傳染性病原體的情況，或人類廣泛暴露於某傳染性病原體的逼切威脅。”

法案委員會

8. 在2008年1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方剛議員及李國麟議員分別獲選擔任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9.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10次會議，包括與政府當局舉行9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曾接獲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

10. 《條例草案》為預防及控制疾病蔓延而訂定的某些措施，例如檢取及要求交出物品，以及徵用私人財產等，或會被視為侵擾財產權，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被視為剝奪財產權。在香港，私人財產權受下述條文保障 ——

- (a) 《基本法》第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及
- (b) 《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及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及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受法律保障。”

11. 為確保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以及可能隱含在《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有關公正平衡或相稱的規定(即就控制財產而言，控制財產所用的方法與擬達致的目的，須存在合理相稱關係)，同時確保符合適用的國際協議下有關須支付補償的規定，《條例草案》建議 ——

- (a) 明確訂明須就徵用任何財產作出補償；及
- (b) 訂明就依據法定權限而被損壞、銷毀、檢取、交出或向任何人呈交的物品，由衛生署署長命令支付的補償，必須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和公正。

《條例草案》下的補償

補償計劃

12. 《條例草案》第12(1)條規定，凡有任何物品依據條例被損壞、銷毀、檢取、交出或向任何人呈交，衛生署署長可命令支付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和公正的補償。草案第12(3)條進一步訂明，如根據第8條訂立的規例就某些個案的補償有所規定，則上述規定不適用於該等補償。

13. 《條例草案》第8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按草案第8(4)條界定屬於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訂立規例。草案第8(2)(c)條進而訂明，這些規例可就徵用財產及關乎該等徵用的補償的事宜作出規定。

14. 由於徵用財產的權力只會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才行使，因此只會在該情況下才作出徵用財產的補償，而有關補償在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訂立的《衛生緊急規例》中訂明。另一方面，草案第12條訂定的補償，可在平常日子和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情況下作出。草案第12條涵蓋的可作出補償的情況廣泛得多，包括物品依據條例被損壞、銷毀、檢取、交出或向任何人呈交，但徵用財產則除外。由於衛生主任在平常日子及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期間均可根據《條例草案》行使權力，因而可能出現上述情況。

15. 補償金額不設上限。每宗補償申索會按其情況個別評估。

有關補償申索的考慮因素

16.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12條規定須支付公平和公正的補償，以確保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就徵用財產作出實質價值補償的規定，以及符合可能隱含在《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有關公正平衡或相稱的規定。補償辦法會以本地法院決定的"實際價值"裁定原則為依歸。對於僅屬侵擾財產權的情況，歐洲法理學發展出來的"公正平衡準則"可以被爭辯為《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下的隱含規定，因此適用於該等情況，儘管本地法院至今從未在該等不構成徵用財產的情況採用這項準則。根據這項準則，對財產權作出任何的侵擾，須平衡社會整體利益的需要(對財產權作出的干擾必須以維護社會整體利益為目的)和保障個人權利的需要。作出侵擾的方法須與希望達至的目標相稱，兩者之間要有合理的關係。在《條例草案》的情況下，徵用財產權的例子包括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永久徵用藥物、疫苗、個人保護裝備等；衛生主任為預防傳染病蔓延而把受感染物品銷毀等。侵擾財產權的例子包括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暫時徵用私人物業作為隔離或檢疫的地方；暫時徵用私人車輛用作運送醫護人員和物資等。

17. 因應有委員建議在《衛生緊急規例》中就徵用財產訂定詳細的補償計劃，政府當局承諾在該規例中訂明，如任何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是由於行使任何徵用權力而導致或造成的，或如任何人有權使用任何徵用的財產或有權從該財產收取租金，則該人有權追討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和公正的補償。

18. 雖然衛生署署長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2(1)條及《衛生緊急規例》命令支付公平和公正的補償，但他作出該命令的決定仍會按行政法原則受司法監督。換言之，衛生署署長在決定是否作出命令的過程中仍受普通法約束。

19. 政府當局提供下述例子，說明不大可能根據草案第12條或《衛生緊急規例》獲得補償的情況 ——

- (a) 檢取或銷毀受感染物品，而這些物品並無經濟價值及對公共衛生構成危險；
- (b) 有關損失是由於提出補償申索的人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及
- (c) 對財產權的有關侵擾在沒有支付補償的情況下仍然符合公正平衡原則，例如衛生主任檢取未經許可而被帶進受隔離地方的物品一段非常短暫的時間(例如幾分鐘)，又或被檢取的物品是導致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起因。

20. 以上例子說明在考慮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及根據第8條訂立的《衛生緊急規例》提出的補償申索時，極有可能會顧及下列相關因素 ——

- (a) 導致有關徵用／侵擾的政府作為的背景；
- (b) 有關徵用／侵擾與涉及的損失，兩者之間是否有因果關係；
- (c) 申索人的過失或謹慎程度，特別是是否促成有關損失；及
- (d) 有關徵用／侵擾對申索人的財產權的影響程度。

21. 委員認為，在《條例草案》第12條及《衛生緊急規例》訂明作出補償的考慮因素，一如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是可取的做法。此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這問題提出的意見。香港律師會指出，《條例草案》及《衛生緊急規例》下的補償計劃並不理想，原因是沒有就如何評估補償提供足夠指引。雖然法庭很可能根據普通法和憲制原則決定何謂“公平及公正”，但若沒有更具體的指引原則考慮補償申索，申索人難以理解其獲得補償的權利，或在發生爭議時提出爭辯。香港大律師公會亦認為，應在《衛生緊急規例》下訂立架構，以計算及裁定徵用財產的補償。

22. 政府當局認為並無此需要，原因是《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已有憲法規定，在徵用財產個案中，向被徵用財產的擁有人作出實際價值補償，在侵擾財產權個案中，補償會按"公正平衡準則"釐訂，該準則可能隱含在《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條例草案》第12條及《衛生緊急規例》內訂明"公平及公正"的補償，是適當的做法，既可包涵各類補償的申索，亦能作出彈性安排，容許本地法庭就徵用財產及不構成徵用財產的個案作出裁決。政府當局亦指出，香港的成文法有先例就政府作出補償作出規定，但沒有詳細訂明在決定補償時考慮的因素。

解決補償申索爭議的機制

23. 《條例草案》第12(2)條訂明，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任何關於應否支付補償或補償款額的爭議，可按照《仲裁條例》(第341章)藉仲裁解決或裁定。《衛生緊急規例》亦會包括一條類似第12(2)條的條文。

24.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12(2)條的建議，只不過是在新的預防和控制疾病法例架構下，延續《檢防疫條例》第17條所訂的藉仲裁解決或裁定關於補償申索的爭議。此外，《檢防疫條例》第17條訂明，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與徵用車輛或船隻或銷毀物件有關的補償款額如有任何爭議，須按照第341章的條文藉仲裁裁定，《條例草案》第12(2)條有別於上述條文，並無禁止申索人把個案提上法庭或以其他方式解決爭議。因此，當事人可以考慮在某一情況下採用仲裁方式的優點和缺點，從而決定是否根據《條例草案》藉仲裁解決。

25. 委員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認為《條例草案》第12(2)條並不理想。大律師公會指出，第12(2)條並無訂明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引入仲裁，即衛生署署長可拒絕把爭議個案提交由仲裁，而受屈的人只能就衛生署署長所作命令的合法性申請司法覆核。因此，大律師公會建議，《條例草案》應訂明可選擇以仲裁或司法裁定兩個方式解決補償申索的爭議，或設立一個補償審裁處，並訂明可就其裁決向法庭提出上訴。

26. 另一方面，律師會建議應刪除《條例草案》第12(2)條，原因是該會認為仲裁須經有關雙方協議，因而不清楚為何屬自願性質的程序可以具有法定效力。事實上，提交仲裁可基於雙方協議或法例規定。若刪除草案第12(2)條，有關衛生署署長根據草案第12(1)條所作命令的補償爭議，便不能按照《仲裁條例》提交仲裁，除非雙方同意就此訂定特別的仲裁協議。

27. 經考慮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解決補償申索爭議機制的意見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該兩個專業團體就此問題進行討論。

28. 政府當局其後於2008年4月30日與兩個專業團體會晤，討論《條例草案》第12(2)條訂定的解決爭議的機制。政府解釋訂立草案第12(2)條的政策意向，即就解決爭議的方式(例如仲裁或司法程序)給予申索人彈

性。為釋除兩個專業團體在其意見書內表達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草案第12(2)條，使署長在申索人選擇藉仲裁解決爭議的情況下，必須把有關爭議提交仲裁。據政府當局所述，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代表表示，只要條文清楚訂明可供申索人選擇解決爭議的方式，他們不反對這建議。該等代表亦察悉政府當局就不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署長在決定"公平和公正"的補償時須考慮的因素所給予的解釋(有關解釋載於上文第22段)，並且察悉，由於政府當局已打算給予申索人彈性，可以透過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去解決爭議，因此不擬設立補償審裁處以審理有關衛生署署長命令支付的補償款額的爭議個案。根據討論結果，並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對草案第12條作出下述修訂——

- (1) 凡有任何物品依據本條例被損壞、銷毀、檢取、交出或向任何人呈交，署長可命令支付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和公正的補償。
- (2) 署長須於根據第(1)款就任何人作出命令後7天內，以面交或郵遞方式，向該人送達該命令。
- (3) 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任何由第(1)款所指的命令引起的關於應否支付補償或補償款額的爭議，須按照本條解決或裁定。
- (4) 如對署長的命令提出爭議的一方("申索人")於署長作出該命令後6個月內，向署長送達一份通知書通知署長該爭議將會被提交仲裁，並著手按照《仲裁條例》(第341章)進行仲裁，則該爭議須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藉仲裁解決或裁定。
- (5) 申索人可於署長作出有關命令後6個月內，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以裁定有關爭議，而非依據第(4)款著手按照《仲裁條例》(第341章)進行仲裁。
- (6) 如根據第8條訂立的規例就某些個案的補償有所規定，第(1)款不適用於該等個案。

29. 就草案第12條有關解決爭議的機制，以及衛生署署長向申索人送達補償款額通知的方式所作出的擬議修訂，將納入《衛生緊急規例》內。

被隔離或接受檢疫的人的經濟損失

30.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對被命令隔離的處所或運輸工具的擁有人，以及被命令隔離或接受檢疫的人所蒙受的經濟損失，提供補償。

31. 政府當局表示，不會就這類損失給予補償，因為相關的隔離或檢疫令只會有一段短時間內有效，讓衛生當局進行疾病管制措施及／或醫學監察，以防止疾病蔓延。正在隔離或受檢疫影響的處所和運輸工具，不大可能適合作慣常經濟用途(例如進行商業活動)，因為，舉例說，這些處所和運輸工具已受感染及／或有被隔離或接受檢疫的人扣留在這些處所和運輸工具內。基於以上考慮因素，並鑒於該等隔離或檢疫令是為促進公眾利益而作出，事關重大，政府當局認為，儘管不會就有關的經濟損失給予補償，但因作出隔離或檢疫令而對財產權造成的任何侵擾，均符合上文第16段所述的公正平衡要求。

32. 政府當局又表示，根據目前的人權法律，對於因防止傳染病蔓延而被依法拘留的人士，政府並無責任向他提供因該依法拘留而蒙受的財政損失的補償。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五(五)條，只有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人士，才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任何人聲稱他受到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五(一)條的無理拘禁，可以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6條向法院申請頒發法院認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及公正的補救或濟助。

33. 然而，政府當局指出，如發生受影響人數眾多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雖然政府不必對他們的財政損失承擔責任，但這並不排除政府以恩恤理由採取紓緩措施。最近的例子是政府在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成立信託基金，提供特別恩恤金或經濟援助。

《衛生緊急規例》

《衛生緊急規例》的整體架構

34. 《衛生緊急規例》的整體架構載於**附錄II**。該規例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出現《條例草案》第8(4)條界定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訂立。

訂立《衛生緊急規例》的權力

35. 郭家麒議員詢問，為何《條例草案》內並無訂明衛生署署長可訂立《衛生緊急規例》，一如美國的做法。

36. 政府當局解釋，只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因為屆時需動員整個政府以應付及控制緊急情況，而政府須負上全責。雖然《條例草案》第8條並無提及衛生署署長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訂立該規例前，必定會徵詢署長的專業意見。

《衛生緊急規例》的訂立和廢除

37. 余若薇議員認為，由於《衛生緊急規例》賦予政府特殊權力，例如徵用財產，在實施該規例前應由立法會進行審議。另一做法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就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另行作出法定宣布，通知公眾有關的緊急情況。

38. 政府當局強調，給予政府所需權力即時控制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至為重要。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可使《衛生緊急規例》在憲報刊登之日即時生效，啟動處理威脅公共衛生緊急情況的機制，同時讓立法會審議該規例。這安排與澳洲、加拿大、新加坡和英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公共衛生法例所規定的做法一致。根據這些地方的法例，緊急事態宣布／命令／規例一經作出／簽署／訂立，便立即生效，立法機關亦會同時審議。在發生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政府當局訂立《衛生緊急規例》後會向立法會簡報，並會提供有關實施該規例的最新資料，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廢除該規例為止。

39. 雖然政府當局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無須就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另行作出法定宣布，但如有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仍會作出該宣布。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政府亦有責任把公共衛生緊急事態通知世衛，而政府也會作出公布，讓公眾得知緊急情況。

40. 吳靄儀議員認為，鑒於訂立《衛生緊急規例》對香港影響深遠，政府當局應在規例內訂明公共衛生緊急事態何時結束。

41.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打算持續審視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一俟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已告停止，即會藉憲報公告廢除《衛生緊急規例》。為向市民保證《衛生緊急規例》不會沒有必要地維持有效，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第8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不時審視或安排審視該公共衛生緊急事態，使該條與《專利條例》(第514章)第72B(2)條的條文一致。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下徵用財產

42. 委員詢問，《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下所徵用的私人財產，會否包括知識產權，例如藥劑製品的專利權。

43. 政府當局表示，《衛生緊急規例》不會就徵用受《專利條例》所保障的知識產權作出規定。《專利條例》第IX部已訂明，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宣布任何期間為極度緊急期間，則政府可於該段期間內徵用專利權，以維持或確保社會大眾生活上必需的供應品與服務足夠，並訂明須就徵用專利權作出賠償。《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已於2008年2月22日生效，該條例除其他事項外，更進一步訂明，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宣布任何期間為極度緊急期間，則當

局可於該段期間內批予專利藥劑製品進口強制性特許，以進口、屯積或使用專利藥劑製品或將該製品推出市場，或作出會構成對有關專利的侵犯的任何其他作為，以應付任何公共衛生問題；條例亦有訂明當局須對專利權的擁有人作出相關的賠償(如有的話)。與目前的第IX部所提及的一般"政府徵用"不同，修訂條例並沒把有關的專利權限於政府根據強制性特許使用，而且如果出口時已向專利權的擁有人提供足夠的補償則無須在入口時提供補償。

"徵用"的定義

44. 委員認為，由於"徵用"並非技術的法律用語，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內提供"徵用"的定義，更清晰地反映其政策原意，即該詞包括剝奪財產及只干擾財產權。經考慮後，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第8條內加入新的第(5)款，對"徵用"下定義。

在不屬於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徵用財產

45. 鄭家富議員建議，應訂明如出現緊急情況，即使未如《條例草案》第8(4)條所界定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那般嚴重，當局也有權徵用私人財產，使情況得以盡快受到控制。

46.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徵用財產會對受《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保障的財產權造成影響，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只會在發生《條例草案》第8(4)條所界定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才會行使徵用權力。如出現緊急情況，但未至於發生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政府會利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情況。

《條例草案》下的逮捕權力

47. 《條例草案》的下述條文就逮捕權力作出規定 ——

- (a) 第6(1)條賦權衛生主任、警務人員、獲委任的公職人員、醫院或用於隔離／檢疫的地方的員工，以及醫療輔助隊或民眾安全服務隊(下稱"民安隊")的隊員，逮捕逃離隔離／檢疫的地方(屬第6(2)條所訂的犯罪行為)的任何人；
- (b) 第5(1)條賦權衛生主任和警務人員，如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或正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第6(2)條所訂者除外)，可在沒有手令情況下逮捕該人；及
- (c) 第5(2)條賦權衛生主任、警務人員、及執行條例的公職人員及人士，可在沒有手令情況下逮捕妨礙或協助他人妨礙他們合法行使權力的任何人。

48.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衛生主任與警務人員在執行法例時會緊密合作，但仍須賦予衛生主任逮捕的權力，以便在沒有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仍能有效地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政府當局指出，除了草案第6(1)條訂明的特別情況，根據第5(1)條逮捕已犯或正犯罪行的任何人的權力，只會賦予衛生主任及警務人員。這安排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即衛生主任及警務人員是有關法例的主要執法人員，同時只會在絕對需要及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才會賦予逮捕的權力。

49. 政府當局進而解釋，除衛生主任及警務人員外，有需要向更多公職人員／人士賦予草案第5(2)條所訂的逮捕權力，因為該條文的主要目的，是防止他人妨礙行使《條例草案》所訂的權力，包括執行隔離或檢疫的職能，而醫療輔助隊或民安隊的隊員及醫院員工可能會被調派履行或協助履行有關職能。同樣地，除衛生主任及警務人員外，亦有需要向更多公職人員／人士賦予草案第6(1)條所訂的逮捕權力。該等人士包括被調派管理用於隔離／檢疫的地方或有關人士被扣留的地方的人員，例如在被用於隔離／檢疫地方的度假營當值的公職人員、醫療輔助隊或民安隊的隊員、入境事務隊的隊員(以便在入境口岸逮捕擬違反衛生主任命令尋求離港的人)、醫院員工等。雖然有關人士通常有警務人員協助，不過《條例草案》仍須賦予他們權力，使他們在警務人員到達之前，可逮捕須接受隔離／檢疫而嘗試逃離用於隔離／檢疫的地方的人士。

50. 李鳳英議員雖然同意有需要把《條例草案》第5(2)條所訂的逮捕權力賦予衛生主任和警務人員以外更廣泛的公職人員／人士，但她關注到僱員未必願意行使賦予他們的一般逮捕權，以致與僱主有衝突。方剛議員亦指出，醫療輔助隊及民安隊的隊員在當值時會穿着制服，但醫院員工未必在所有情況下都穿着制服，這樣可能阻礙醫院員工行使草案第5(2)條所訂的逮捕權力。

51. 經檢討後，政府當局會修訂草案第5(2)及6(1)條，只就衛生主任、警務人員、根據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例如入境事務主任)，以及醫療輔助隊和民安隊的隊員的逮捕權力作出規定。根據新建議 ——

- (a) 草案第5(1)條會訂明衛生主任或警務人員可逮捕任何已犯或正犯條例所訂罪行的人；
- (b) 草案第5(2)條將予修訂，訂明衛生主任、警務人員、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或醫療輔助隊或民安隊的隊員可逮捕任何妨礙或協助他人妨礙根據條例行使權力的人；
- (c) 草案第6(1)條將予修訂，訂明獲委任的公職人員、警務人員或醫療輔助隊或民安隊的隊員可逮捕任何從扣留的地方逃走的人，以及把該人送往其逃離的地方或衛生主任批准的任何其他地方；及

- (d) 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訂立的《預控疾病規例》將賦權醫院員工截停和扣留任何已犯或正犯與隔離或檢疫有關的罪行的人。衛生署會與醫院管理局共同就醫院員工行使這項權力的事宜，制訂執行指引。

保障被逮捕的人的權利

52. 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提供足夠保障，以確保個人的權利不會因為當局根據草案第5及第6條採取針對他們的行動而受到不當損害。

53. 政府當局表示，任何被非警務人員逮捕的人士，其權利會得到充分保障。根據《條例草案》第5(3)條，被逮捕人士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送交警務人員，而警務人員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該人；如懷疑被逮捕的人受到感染，會根據《預控疾病規例》第C7條把該人交予衛生主任，以便進行所需的醫學檢驗或測試。

54. 政府當局又表示，適用於被逮捕人士的一般保障，例如獲宣告逮捕原因的權利、於合理期間內獲審訊或釋放的權利、聲請法院提審的權利等，均適用於根據草案第5及第6條被逮捕的人。根據《條例草案》獲授權行使逮捕權力的公職人員和人士，亦會獲提供適當訓練，確保他們明白適當的逮捕程序和被逮捕人士的權利。

保障受隔離／檢疫的人的權利

55. 委員詢問如何保障受隔離／檢疫的人的權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衛生主任把某人隔離／檢疫之前，必須有理由相信該人是某種指明傳染病的受感染者或接觸者。衛生主任必須以書面發出隔離任何人或對他作檢疫的命令，並須指明隔離／檢疫的理由及隔離／檢疫的條款。衛生主任會根據有關人士的情況，例如病歷或接觸史、臨牀病徵或症狀、化驗結果等，以及與提供這些資料的相關人士進行的討論，作出專業判斷。

56.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受隔離／檢疫的人除了接受衛生主任規定其須接受的檢驗或測試外，也可要求由其自行選擇的醫生為其進行醫學檢驗或測試。該人也會接受定期醫學檢驗或測試，以審視其健康狀況。當衛生主任認為該人不具傳染性(例如醫學測試結果顯示該人已獲有效治療，或有關疾病的潛伏期已過)，又或有關的隔離／檢疫可由限制性較隔離／檢疫為小的醫學監察代替，該人即會免受隔離／檢疫。

57. 政府當局亦指出，任何人如因衛生主任的決定感到受屈，可申請司法覆核或人身保護令，或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就違反其人身自由和安全的事件提出訴訟，透過法庭尋求補救。

"物品"的定義

58. 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物品"包括 ——

"(a) 動物(人類除外)；

(b) 植物；及

(c) 任何其他東西或物質(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工具及任何種類的動產)，

而為免生疑問，"物品"包括任何種類的郵件。"

59. 考慮到《條例草案》中使用"物品"一詞的文意，政府當局同意，如把該詞詮釋為包括人類在內，實屬荒謬。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從"物品"的定義中刪除"(人類除外)"。

"隔離"和"檢疫"的定義

60. 為求清晰，政府當局會刪除《條例草案》第2條下"隔離"及"檢疫"的定義，並在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訂立的《預控疾病規例》中，列出會進行隔離及檢疫的情況。

《預控疾病規例》條文草擬本

61. 法案委員會曾審議政府當局提供的《預控疾病規例》條文草擬本，並普遍認為該草擬本並無問題。委員提出的主要問題載於下文各段。

"營運人"的定義

62. 根據《預控疾病規例》草擬本，"營運人"一詞就運輸工具而言，指其擁有人、租用人、船長、機師、機長或駕駛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掌管該運輸工具的人，或任何以擁有人、租用人或掌管該運輸工具的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

63. 部分委員關注到，"營運人"一詞可能暗示，如有人在跨境飛機、跨境船隻或跨境公共車輛上死亡，該運輸工具的擁有人須立即通知衛生主任，不論機長、船長及車輛的駕駛者是否已根據規例草擬本第F5條通知衛生主任。

64. 政府當局表示，"營運人"一詞定義中"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詞句表示，該詞的涵義須根據該詞所在的個別條文的文意加以理解。在正常情況

下，預期直接知悉有關事宜的人士會通知衛生主任。如屬第F5條的情況，預期機長、船長或車輛的駕駛者會通知衛生主任。不過，只要任何"營運人"的定義所指的人已通知衛生主任，便算已履行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又表示，在不少本地法例中，例如《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582章)等，"operator"的中文詞語亦是"營運人"。

"住用處所"(residential premises)的定義

65. 根據《預控疾病規例》草擬本第C1(6)條，"住用處所"(residential premises)指全部或主要用作居住用途，並構成獨立住戶單位的任何地方或任何地方的部分，但不包括——

- (a) 老人院、幼兒中心、療養中心或相類的場所；
- (b) 入境口岸；
- (c) 境運輸工具；及
- (d) 用於隔離或檢疫的地方。

66. 余若薇議員詢問，為何第C1(6)條有關"住用處所"的定義要加入"並構成獨立住戶單位"。

67. 政府當局解釋，在草擬"住用處所" "residential premises"的定義時，曾參考該詞(或類似詞語)在其他本地法例中的定義，例如——

- (a)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8A條

"住用處所"(domestic premises)指完全或主要用作，或擬完全或主要用作居住用途，並組成一個獨立家居單位的處所；

- (b) 《船泊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60A條

"住宅處所"(domestic premises)指任何完全或主要作為住宅用途，並且構成一個單獨住戶的單位的處所；及

- (c)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2條

"住用處所" (domestic premises)指 —

- (a) 全部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且作為獨立住戶單位的任何處所；

68.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把"構成獨立住戶單位"納入第C1(6)條"住用處所"定義內，有助分辨一個同時作居住用途和非居住用途(例如商業用途)的處所中，進入哪一部分時需要手令。當局的用意是，進入該類處所中主要作居住用途並以屏障、牆壁等與該處所其餘地方分隔的部分時，便需要手令。如果作居住用途的部分並沒有與其餘地方分隔，則除非整個處所主要是作居住用途，否則不需要手令便可進入。

賦權裁判官發出手令予衛生主任，讓其進入或強行進入任何處所

69. 《預控疾病規例》草擬本第C1(4)條只訂明，裁判官可發出手令予衛生主任，讓其進入或強行進入任何住用處所。吳靄儀議員建議，為避免出現擬根據第C1(1)條進入或強行進入的處所是否屬於住用處所的爭議，以致未能有效調查疾病感染或處所內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逸漏，應修訂《預控疾病規例》草擬本第C1條，訂明裁判官可向衛生主任發出手令，讓其進入或強行進入任何處所。

70. 政府當局表示，在實際情況下，衛生主任根據第C1(1)條要求進入某一處所時，可能會出現以下其中一種情境——

- (a) 如處所佔用人或似是掌管該處所的人讓衛生主任進入，不論該處所是住用或非住用處所，都不需要手令；及
- (b) 如處所佔用人或似是掌管該處所的人拒絕讓衛生主任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該處所，而衛生主任有理由懷疑該處所可能符合第C1(6)條"住用處所"的定義，即"全部或主要用作居住用途，並構成獨立住戶單位的任何地方或任何地方的部分"，則他會根據第C1(4)條申請手令。否則，他可根據第C1(3)條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或強行進入該處所。

71. 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第C1條的草擬方式應可達致目的，因而無需予以修訂，以賦權裁判官發出手令予衛生主任進入或強行進入任何處所。吳議員建議的目的是處理如上文第70(b)段所描述的情境。雖然如此，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會修訂第C1(4)條，訂明除了向裁判官提供該條(a)至(c)款所規定的告發外，衛生主任也必須有理由懷疑該處所屬住用處所，並曾遭拒絕進入。

賦權醫院員工等只可截停及扣留

72. 委員察悉，因應上文第51段所提述的建議，《預控疾病規例》草擬本將加入新的第E5A條，只賦權醫院員工等截停及扣留，而非逮捕已犯或正犯與隔離或檢疫有關的罪行的人。該條文亦會對老人院、幼兒中心、療養中心，或用於隔離或檢疫某人的相類場所的員工，賦予相若的權力。

其他

73. 政府當局答允修訂《預控疾病規例》草擬本若干條文，使文意更清晰及一致，其中包括——

- (a) 第G3條 —— 加入新條文，訂明任何人如從衛生主任命令填平的水井取水、或在該水井已潔淨或進行清毒並達致衛生主任滿意的程度之前從該水井取水，即屬犯罪；及
- (b) 第L2(3)及(4)條 —— 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第L2(3)條所述的准許及第L2(4)條所述的附加條件。第L2(3)條訂明，有關命令的對象不得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在未獲衛生主任准許下離開香港。第L2(4)條訂明，衛生主任可於第(3)款提述的准許上，附加他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74. 經修訂的《預控疾病規例》草擬本載於**附錄III**。

75.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若刊憲的《預控疾病規例》的條文與經修訂的《預控疾病規例》草擬本的條文有實質上差異，會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說明。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6.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正案已獲法案委員會接納。

諮詢內務委員會

77. 法案委員會已於2008年5月16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後者同意在2008年5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2日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方剛議員, JP
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 JP
委員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合共: 11位議員)
秘書	蘇美利小姐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8年1月25日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的整體架構

視乎某特定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可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查閱資料

任何人如管有或控制任何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的資料，衛生主任可要求該人讓他查閱該資料。

披露資料

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任何獲他授權的公職人員認為為保障公共衛生而屬需要的情況下，可向公眾披露任何攸關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資料。

徵用財產的權力

- (a) 衛生署署長(署長)或任何獲他授權的公職人員，可為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而—
- (i) 徵用任何財產(會在附表列出)；
 - (ii) 發出必需的指示和採取必需的步驟，以確保有效地使用或管有被徵用的財產；以及
 - (iii) 使用和處理上述財產，猶如他是該財產的擁有人一樣。
- (b) 當被徵用的財產停止使用，署長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被徵用該財產的人。
- (c) 被徵用的財產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歸還擁有人或被徵用財產的人。

為徵用財產作出補償

- (a) 任何人如因徵用財產權的行使而蒙受損失或損害，或有權使用任何被徵用的財產或有權從該財產收取租金，該人有權追

討在有關情況下屬公正和公平的補償。

- (b) 任何補償申索必須在不遲於署長向該人發出停止使用該財產的通知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書面向署長提出。署長可延長提出申索的期限。
- (c) 署長接獲補償申索後，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評估補償款額，並以面交或郵遞方式，向申索人送達評估款額的通知。
- (d) 如申索人以書面同意接納有關款額作為其申索的完全清償，該款額會支付予申索人。
- (e) 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任何關於應否支付補償或補償款額的爭議，可按照《仲裁條例》(第 341 章)藉仲裁解決或裁定。申索人應於署長作出通知後 6 個月內，通知署長該爭議將被提交仲裁。
- (f) 或者，申索人可於署長作出通知後 6 個月內，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以裁定有關爭議，而非選擇以仲裁解決爭議。

醫療及衛生專業人員的委任

- (a) 署長可委任未註冊人士在他指明的條件及職責的規限下以醫療及衛生專業人員身分行事。
- (b) 署長只可委任他認為憑藉其資格而適合以醫療及衛生專業人員身分行事的人。
- (c) 獲署長委任以醫療及衛生專業人員身分行事的未註冊人士，將被視為已根據有關條例註冊(例如獲署長委任以醫生身分行事的人士會被視為已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
- (d) 署長可指明委任的有效期，並可隨時終止該項委任。
- (e) 獲委任的人如違反或不遵從署長指明的任何條件或職責，將不再被視為已註冊。

2. 我們必須強調，以上只是《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的

整體架構。實際條文將視乎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特定情況而訂立。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條文草擬本

(修訂本)

目錄

條次		頁次
	A 部：導言	
A1.	生效日期	1
A2.	釋義	1
A3.	委任獲委任人員	3
	B 部：傳染病的通知	
B1.	醫生作出報告的職責	4
B2.	醫生應衛生主任要求提供資料	4
B3.	跨境運輸工具的營運人作出報告的職責	4
B4.	營運人按照衛生主任的要求提供資料	5
B5.	旅客應衛生主任要求提供資料	5
B6.	被控犯第 B2、B4 或 B5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6

C 部：疾病預防，醫學監察、檢驗及測試

C1.	進入及檢驗的權力	6
C2.	保持入境口岸、跨境飛機、船隻或公共車輛衛生	8
C3.	衛生主任可進入和檢查入境口岸及跨境運輸工具	8
C4.	衛生主任可檢查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的航行日記等	9
C5.	輸入人類屍體等	9
C6.	傳染病接觸者、受感染或污染的人的醫學監察、檢驗或測試	10
C7.	被逮捕的人的醫學檢驗	10

第 D 部：疫苗接種及預防措施

D1.	釋義	10
D2.	指定疾病的指定	11
D3.	指定中心的指定	11
D4.	疫苗接種及預防措施	11
D5.	醫生須簽發疫苗接種及預防措施證明書	12

條次		頁次
D6.	衛生主任在收費後接種疫苗或採取預防措施，及簽發證明	12
E 部：檢疫及隔離		
人的檢疫及隔離		
E1.	傳染病接觸者的檢疫	13
E1A.	受感染的人的隔離	13
物品的隔離		
E2.	受感染物品的隔離	14
地方的隔離		
E3.	命令隔離地方的權力	14
關於檢疫及隔離的一般性條文		
E4.	涉及人的檢疫令及隔離令	15
E5.	移走及扣留人以接受檢疫及隔離的權力	15

條次		頁次
E5A.	在醫院或其他場所內從檢疫或隔離中逃走	16
E6.	出入限制	16
E7.	限制將物品帶進或帶離受隔離的地方	16
E8.	關乎第 E6 及 E7 條的一般准許	17
F 部：使公眾蒙受感染的危險		
F1.	不得使他人蒙受感染的危險	17
F2.	檢驗屍體	18
F3.	受感染屍體的處置	18
F4.	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置受感染屍體	19
F5.	在跨境運輸工具上死亡的人	19
G 部：疾病控制措施		
G1.	就入境口岸或處所執行疾病控制措施的命令	20
G2.	就運輸工具執行疾病控制措施的命令	21
G3.	水井	21
G4.	強制執行根據第 G1、G2 或 G3 條作出的命令	22

條次		頁次
G5.	物品的消毒及銷毀	22
	H 部：對化驗室處理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管制	
H1.	交出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規定	23
H2.	化驗室須報告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逸漏個案	24
	I 部：關於跨境運輸工具的 申報單及證明書	
I1.	呈交航海健康申報單	24
I2.	船舶免予衛生控制措施證書及船舶衛生控制 措施證書	25
I3.	衛生主任發出船舶免予衛生控制措施證書	25
I4.	衛生主任發出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	26
I5.	證書的批註	26
I6.	航空器總申報單的衛生部分	26
	J 部：無疫通行證	
J1.	跨境船隻須顯示檢疫訊號	27
J2.	沒有自由無疫通行證的跨境船隻須前往檢疫碇泊處	28

條次		頁次
J3.	沒有自由無疫通行證則不得讓任何人離船及將物品卸下	28
J4.	未獲准許不得接近跨境船隻	29
J5.	自由無疫通行證	29
K 部：對跨境飛機着陸及離境的規管		
K1.	對跨境飛機着陸及離境的限制	29
L 部：指明疾病的控制措施		
L1.	指明疾病	30
L2.	禁止在未獲衛生主任准許下離開香港的人	30
L3.	截停及扣留尋求在違反第 L2(3)條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的人的權力	31
L4.	量度旅客體溫	31
M 部：雜項條文		
M1.	營運人向衛生主任提供協助	32
M2.	衛生主任的權力的行使	32
附表 1	費用	32

條次

頁次

附表 2 檢疫訊號

33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條文草擬本

(修訂本)

A 部：導言

A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A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入境口岸” (point of entry)指 —

(a) 供 —

(i) 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

(ii) 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跨境運輸工具；或

(iii) 被運入或運出香港的物品，

使用的入境或出境通道；或

(b) 毗鄰某入境或出境通道的地方，而在該地方內有服務向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提供，或就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跨境運輸工具提供，或就被運入或運出香港的物品提供；

“軍方醫院” (military hospital)指香港駐軍的醫院；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就本規例的任何目的而言，指附表 1 為該目的而訂明的費用；

“指明傳染病” (specified infectious disease)指表列傳染病或由表列傳染性病原體引致的疾病；

“除污” (decontamination)指清除污染；

“除蟲” (disinsect)指控制或殺死傳播疾病的昆蟲媒介；

“消毒” (disinfect)指控制、殺死或消滅疾病的傳染性病原體；

“旅客” (traveller)指抵達香港或正尋求離開香港的人；

“疾病控制措施” (disease control measure)包括潔淨、滅鼠、消毒、除蟲及除污；

“傳染病接觸者” (contact)指任何已經或相當可能已經蒙受染上指明傳染病的危險的人；

“滅鼠” (derat)指控制或殺死傳播疾病的齧齒類媒介；

“跨境公共車輛” (cross-boundary public vehicle)指屬跨境運輸工具的公共車輛；

“跨境飛機” (cross-boundary aircraft)指屬跨境運輸工具的飛機；

“跨境船隻” (cross-boundary vessel)指屬跨境運輸工具的船隻；

“跨境運輸工具” (cross-boundary conveyance)指在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行程中的運輸工具；

“獲委任人員” (appointed person)指 —

(a) 警務人員；

(b) 衛生主任；或

(c) 署長根據第 A3 條委任的人；

“檢疫碇泊處” (quarantine anchorage) 的涵義與《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營運人” (operator) —

(a) 就運輸工具而言，指其擁有人、租用人、船長、機師、機長或駕駛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掌管該運輸工具的人，或任何以擁有人、租用人或掌管該運輸工具的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或

(b) 就入境口岸而言，指其擁有人、承租人或任何負責管理該入境口岸或其任何部分的人。

A3. 委任獲委任人員

(1) 署長可委任 —

(a) (i) 醫療輔助隊隊員；或

(ii)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

(b) 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3 條設立的入境事務隊的成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

為獲委任人員。

(2) 第(1)款所指的委任，可對署長指明的職級或職位作出。

B 部：傳染病的通知

B1. 醫生作出報告的職責

(1) 如任何醫生有理由懷疑有表列傳染病個案存在，不論有關的受感染的人是否已死亡，他須立即通知署長。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並須由有關醫生簽署。

(3) 如在通知署長後，有關醫生確診有關表列傳染病存在或並不存在，他須立即通知署長。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或明知而向署長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B2. 醫生應衛生主任要求提供資料

(1) 為便利調查任何指明傳染病個案或懷疑個案，衛生主任可要求任何醫生向該衛生主任提供他所要求的關於該個案的任何資料。

(2) 醫生須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或明知而向衛生主任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B3. 跨境運輸工具的營運人作出報告的職責

(1) 如跨境飛機、跨境船隻或跨境公共車輛的營運人有理由懷疑，在該飛機、船隻或公共車輛上有 —

(a) 指明傳染病的個案或來源存在；或

(b) 污染的個案或來源存在，

他須立即通知衛生主任。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B4. 營運人按照衛生主任的要求提供資料

(1)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懷疑，在任何入境口岸內或跨境運輸工具有或曾經有 —

(a) 傳染病的個案或來源存在；或

(b) 污染的個案或來源存在，

該衛生主任可要求該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的營運人，向該衛生主任提供他所要求的關於該個案或來源的任何資料。

(2) 營運人須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或明知而向衛生主任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B5. 旅客應衛生主任要求提供資料

(1) 為預防任何傳染病或污染的發生，或防止任何傳染病或污染的蔓延，衛生主任可要求旅客向他提供他所要求的任何資料。

(2) 旅客須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或明知而向衛生主任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B6. 被控犯第 B2、B4 或 B5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被控犯第 B2、B4 或 B5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被要求提供的資料，是他不知道的並且按理是他所不能夠確定的，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C 部：疾病預防、醫學監察、檢驗及測試

C1. 進入及檢驗的權力

- (1) 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衛生主任有理由懷疑 —
- (a) 在任何地方有傳染病接觸者，或有受指明傳染病感染的人；
 - (b) 指明傳染病的個案或懷疑個案與某地方有關連；
 - (c) 任何化驗室內有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逸漏，而該逸漏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或
 - (d) 除化驗室外的任何地方有指明傳染病的來源存在，

該衛生主任可進入該地方或化驗室，如有需要，亦可在警務人員在場下，強行進入該地方或化驗室。

- (2) 衛生主任根據本條進入任何地方或化驗室後，可 —
- (a) 確定在該地方內是否有任何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指明傳染病感染的人；
 - (b) (如在該地方內有任何屍體)為確定有關屍體是否受指明傳染病感染的目的，檢驗該屍體；

- (c) 在他有理由懷疑任何物品 —
 - (i) 屬指明傳染病的來源；或
 - (ii) 與指明傳染病的個案或懷疑個案有關連，
的情況下，檢取該物品或其部分，以進行檢驗或測試；及
 - (d) 拍照或進行錄音或錄影。
- (3) 除非獲根據第(4)款發出的手令授權，否則衛生主任不得 —
- (a) 在沒有住用處所的佔用人或他覺得是掌管該處所的人的准許下，進入該處所；或
 - (b) 強行進入該處所。
- (4) 如裁判官根據衛生主任經宣誓而作出的告發，信納 —
- (a) 進入該處所的要求已遭拒絕，而該處所屬住用處所；
 - (b) 該衛生主任有理由懷疑有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指明傳染病感染的人身處該處所內；
 - (c) 該衛生主任有理由懷疑指明傳染病的個案或懷疑個案與該處所有關連；或
 - (d) 該衛生主任有理由懷疑在該處所有指明傳染病的來源存在，

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任何衛生主任進入或強行進入該處所。

(5) 根據第(4)款發出的手令賦予衛生主任的權力，可由任何衛生主任單獨行使，或在他人協助下行使。

(6) 在本條中，“住用處所”(residential premises)指全部或主要用作居住用途，並構成獨立住戶單位的任何地方或任何地方的部分，但不包括 —

(a) 老人院、幼兒中心、療養中心或相類的場所；

(b) 入境口岸；

(c) 跨境運輸工具；及

(d) 用於隔離或檢疫的地方。

C2. 保持入境口岸、跨境飛機、船隻或公共車輛衛生

(1) 入境口岸或跨境飛機、跨境船隻或跨境公共車輛的營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該入境口岸或跨境飛機、跨境船隻或跨境公共車輛保持衛生。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C3. 衛生主任可進入和檢查入境口岸及跨境運輸工具

(1) 衛生主任可無需手令而進入任何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以檢查該入境口岸、該跨境運輸工具、在該入境口岸的任何物品或該跨境運輸工具所運載的任何物品是否 —

(a) 保持衛生；及

(b) 保持沒有傳染病或污染的來源。

(2) 衛生主任根據第(1)款進入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後，可為確定該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的衛生狀況，而 —

(a) 檢取任何物品或物品的部分，以作檢驗或測試；

- (b) 於該入境口岸內，或在跨境運輸工具上，放置任何裝置，以收取樣本；或
- (c) 拍照或進行錄音或錄影。

C4. 衛生主任可檢查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的航行日記等

為監察或調查關於任何傳染病的個案或來源的事宜，或關於污染的個案或來源的事宜，衛生主任可檢查及複印任何 —

- (a) 就入境口岸備存；或
- (b) 就跨境運輸工具備存，

的航行日記、航行日誌或紀錄。

C5. 輸入人類屍體等

(1) 任何人不得在沒有署長的書面准許下，明知而將下述項目輸入香港 —

- (a) 人類屍體或該等屍體的任何部分；
- (b) 傳染性病原體；
- (c) 該人有理由懷疑含有傳染性病原體的任何人類或動物的軀體組織、軀體組織液或人類或動物的軀體的任何部分；或
- (d) 該人有理由懷疑含有傳染性病原體的任何排泄物、分泌物、血液或血液成分。

(2) 署長可於第(1)款提述的准許中，指明他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3) 獲發准許的人須遵守根據第(2)款指明的任何條件。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C6. 傳染病接觸者、受感染或污染的人的醫學監察、檢驗或測試

(1)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懷疑任何人是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指明傳染病感染或受污染，該衛生主任可規定該人接受醫學監察，或醫學檢驗或測試，而該等監察、檢驗或測試的侵擾性或創傷性，不得超越確定該人的健康狀況所需者。

(2) 衛生主任可指明有關的人須遵守的條件。

(3) 任何人沒有遵守根據第(2)款指明的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C7. 被逮捕的人的醫學檢驗

衛生主任可規定根據條例第 5 條逮捕的人接受醫學檢驗或測試，而該檢驗或測試的侵擾性或創傷性，不得超越確定該人的健康狀況所需者。

D 部：疫苗接種及預防措施

D1. 釋義

在本部中 —

“指定中心” (designated centre)指署長根據第 D3 條指定為指定中心的醫院、診療所、健康院或相類場所；

“指定疾病” (designated disease)指署長根據第 D2 條指定為指定疾病的指明傳染病。

D2. 指定疾病的指定

- (1) 署長可指定某指明傳染病為指定疾病。
- (2) 署長須在憲報公告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定。
- (3) 第(2)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D3. 指定中心的指定

- (1) 署長可 —
 - (a) 指定任何醫院、診療所、健康院或相類場所為指定中心；及
 - (b) 就有關指定指明他認為適當的條件。
- (2) 署長須在憲報公告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定。
- (3) 第(2)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D4. 疫苗接種及預防措施

(1) 為預防任何傳染病的發生，或防止任何傳染病的蔓延，衛生主任可要求在入境口岸的旅客，出示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書以供查閱，該證書須符合在《國際衛生條例》中稱為“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國際證書示範格式”的格式，並須證明該旅客已按照《國際衛生條例》就某指定疾病接種疫苗或接受預防措施。

(2) 就第(1)款而言，衛生主任可接納大致上符合該款提述的格式的證書。

D5. 醫生須簽發疫苗接種及預防措施證書

(1) 凡任何醫生 —

(a) 於指定中心執業；及

(b) 於該中心內按照《國際衛生條例》，為某人就某指定疾病接種疫苗或採取預防措施，或監督其進行，

他可簽發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書，證明(b)段提述的事宜。

(2) 除第(1)款或第 D6 條提述的人外，任何人簽發符合以下說明的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書 —

(a) 證明任何人已按照《國際衛生條例》就某疾病接種疫苗或接受預防措施；

(b) 載有指該證書屬依據《國際衛生條例》簽發的陳述；或

(c) 載有對世衛的提述或關乎世衛的圖形或圖象，或對《國際衛生條例》的提述，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D6. 衛生主任在收費後接種疫苗或採取預防措施，及簽發證書

衛生主任可應要求並在訂明費用繳付後 —

(a) 按照《國際衛生條例》，為任何人就某指定疾病接種疫苗或採取預防措施；及

(b) 簽發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書，證明(a)段提述的事宜。

E 部：檢疫及隔離

人的檢疫及隔離

E1. 傳染病接觸者的檢疫

(1)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某人是傳染病接觸者，該衛生主任可藉書面命令，對該人作檢疫，直至 —

- (a) 衛生主任認為該人不再具傳染性為止；或
- (b) 衛生主任認為該項檢疫可由醫學監察代替為止。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以下情況當作為衛生主任相信某旅客是傳染病接觸者的原因 —

- (a) 該旅客沒有按衛生主任根據第 D4(1)條作出的要求，而出示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書以供查閱；
- (b) (不論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書是否已根據第 D4(1)條被出示以供查閱)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該旅客未就某指定疾病接種疫苗或接受預防措施；及
- (c) (不論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書是否已根據第 D4(1)條被出示以供查閱)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該旅客所接種的疫苗或接受的預防措施屬無效。

E1A. 受感染的人的隔離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某人受指明傳染病感染，該衛生主任可藉書面命令，隔離該人，直至 —

- (a) 衛生主任認為該人不再具傳染性為止；或
- (b) 衛生主任認為該項隔離可由醫學監察代替為止。

物品的隔離

E2. 受感染物品的隔離

(1)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某物品受指明傳染病感染，他可藉書面命令，隔離該物品。

(2) 衛生主任可為隔離任何物品的目的，將該物品移往任何地方。

(3) 任何受隔離的物品，可在衛生主任指明的期間內，並在他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扣留在他指定的任何地方。

(4) 任何人不得在沒有衛生主任的准許下，將在某地方受隔離的物品從該地方移走。

(5) 任何人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地方的隔離

E3. 命令隔離地方的權力

(1) 凡署長認為，為防止任何指明傳染病蔓延，有需要隔離某地方，他可藉書面命令隔離該地方。

(2) 隔離令可 —

(a) 訂定完全隔離該命令所針對的地方；或

(b) 將該項隔離訂定於署長認為足以防止有關疾病蔓延的程度，及對該地方施加署長認為足以防止該疾病蔓延的條件或限制。

(3) 署長可用他在顧及有關的情況下認為最適宜用作令公眾得悉隔離令的條款的形式或方式，發出該命令。

關於檢疫及隔離的一般性條文

E4. 涉及人的檢疫令及隔離令

衛生主任根據第 E1 或 E1A 條作出的對任何人作檢疫或隔離任何人的命令，須指明 —

- (a) 檢疫或隔離的理由；及
- (b) 檢疫或隔離的條款。

E5. 移走及扣留人以接受檢疫及隔離的權力

為對任何人作檢疫或隔離任何人，衛生主任可 —

- (a) 將該人移往他被檢疫或隔離所在的地方；
- (b) 將該人扣留於他被檢疫或隔離所在的地方；及
- (c) 向該人施加該衛生主任指明的條件。

E5A. 在醫院或其他場所內從檢疫或隔離中逃走

(1) 如任何在醫院、老人院、幼兒中心、療養中心或相類的場所內被檢疫或隔離的人逃走，該人可 —

(a) 被他所逃離的場所的任何員工截停及扣留；及

(b) 被送往 —

(i) 他所逃離的場所；或

(ii) 衛生主任批准的任何其他地方，及

(c) 被扣留在該場所或地方。

(2) 任何人不得妨礙或協助妨礙第(1)款提述的場所的任何員工根據本條行使權力。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E6. 出入限制

(1) 任何人不得離開他被檢疫或隔離所在的地方。

(2) 除衛生主任外，任何人不得在未獲根據第 E8 條批予的准許下 —

(a) 進入另一人被檢疫或隔離所在的地方；或

(b) 進入或離開受隔離的地方。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E7. 限制將物品帶進或帶離受隔離的地方

(1) 除衛生主任外，任何人不得在未獲根據第 E8 條批予的准許下，將任何物品帶進或帶離受隔離的地方。

(2) 衛生主任可檢取任何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被帶進或帶離某地方的物品。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E8. 關乎第 E6 及 E7 條的一般准許

衛生主任可將書面准許，授予任何人或屬於該准許所指明的各種類或類別人士的人，准許他們在命令所指明的例外情況、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作出第 E6(1)(a)、(b)及(c)及 E7(1)條描述的作為。

F 部：使公眾蒙受感染的危險

F1. 不得使他人蒙受感染的危險

(1) 任何自知屬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指明傳染病感染的人，不得 —

(a) 藉 —

(i) 他身處任何公共運輸工具；或

(ii) 他身處任何街道、公眾地方、娛樂場所、聚會地方、會社或酒店，

或他在該處的行徑；或

(b) 藉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職業，

而使其他人蒙受感染的危險。

(2) 如任何人有理由相信，他照顧的人是傳染病接觸者，或是受指明傳染病感染的人，該人須作出所有合理努力，以防止該名被他照顧的人作出第(1)款描述的作為。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F2. 檢驗屍體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任何死者的屍體受指明傳染病感染，衛生主任可對該屍體進行驗屍，並可為此目的，而將該屍體移送往殮房或其他適合的地方。

F3. 受感染屍體的處置

(1)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任何死者的屍體受指明傳染病感染，該衛生主任可發出關於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的指示 —

- (a) 就該屍體執行的疾病控制措施；
- (b) 處置該屍體的方法；
- (c) 埋葬或火化該屍體的地方；
- (d) 將屍體移送往葬地或火葬場的時間、路線及方法。

(2) 如無人承擔有關屍體的處置，衛生主任可安排處置該屍體。

(3) 進行處置有關屍體的人，須遵從衛生主任根據第(1)款發出的任何指示。

(4)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F4. 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置受感染屍體

(1)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任何死者的屍體受指明傳染病感染，任何人不得將或安排將該屍體放置在下述地方以外的任何地方 —

- (a) 衛生主任根據第 F3 條指示的葬地或火葬場；
- (b) 由下述機構營辦或管轄的殮房(不論是否位於任何醫院或相類場所的場地範圍內) —
 - (i) 政府；
 - (ii)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公營醫院；或
 - (iii)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醫院；
- (c) 位於軍方醫院範圍內的殮房；或
- (d) 根據《殯儀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D)第 4 條獲發牌的殯儀館。

(2)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F5. 在跨境運輸工具上死亡的人

(1) 如有人在跨境飛機、跨境船隻或跨境公共車輛上死亡，其營運人須立即通知衛生主任。

(2) 有關的跨境飛機、跨境船隻或跨境公共車輛的營運人，須遵從衛生主任就處置有關屍體作出的指示。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G 部：疾病控制措施

G1. 就入境口岸或處所執行疾病控制措施的命令

(1) 如衛生主任 —

(a) 有理由相信，在任何處所內有或曾經有指明傳染病的個案或來源存在；或

(b) 發現任何入境口岸處於不衛生的狀況，

他可藉送達第(2)款描述的人的書面命令，要求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限內，就該處所或入境口岸執行該命令指明的疾病控制措施，以達致衛生主任滿意的程度。

(2) 第(1)款提述的人為 —

(a) 就入境口岸而言，其營運人；或

(b) 就其他處所而言，其擁有人或佔用人。

(3) 為執行根據第(1)款要求執行的疾病控制措施，衛生主任可封閉有關處所，或將任何人從該處所移走。

(4) 除獲衛生主任准許外，任何人(衛生主任除外)不得 —

(a) 進入或佔用任何根據第(3)款封閉的處所；或

(b) 將任何物品帶進或帶離該處所。

(5) 任何人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G2. 就運輸工具執行疾病控制 措施的命令

(1) 如衛生主任 —

- (a) 有理由相信，在任何運輸工具上有或曾經有指明傳染病的個案或來源存在；或
- (b) 發現任何跨境運輸工具處於不衛生的狀況或受污染，

他可藉送達該運輸工具的營運人的書面命令，要求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限內，就該運輸工具執行該命令指明的疾病控制措施，以達致衛生主任滿意的程度。

(2) 為執行根據第(1)款要求執行的疾病控制措施，衛生主任可截停、扣留或封閉有關運輸工具，或將任何人從該運輸工具移走。

(3) 除獲衛生主任准許外，任何人(衛生主任除外)不得 —

- (a) 登上或留在任何根據第(2)款封閉的運輸工具；或
- (b) 將任何物品帶進或帶離該運輸工具。

(4)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G3. 水井

(1) 如衛生主任認為，為防止任何指明傳染病傳入或蔓延而有需要，他可藉送達某水井的擁有人的書面命令，要求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限內，填平或潔淨該井，或對該井進行消毒，以達致該衛生主任滿意的程度。

(2) 如有命令根據第(1)款就某水井作出，則於該水井根據該命令的規定被填平、潔淨或進行消毒前，任何人(衛生主任除外)不得從該水井取水，獲衛生主任准許者除外。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G4. 強制執行根據第 G1、G2 或 G3 條作出的命令

(1) 凡有命令根據第 G1、G2 或 G3 條作出，而該命令並沒有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限內獲遵從，衛生主任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可 —

- (a) 進入有關入境口岸、其他處所或登上有關運輸工具，並可在有需要時，在警務人員在場下，強行進入該等入境口岸或處所，或強行登上該等運輸工具；及
- (b) 執行該命令規定的疾病控制措施。

(2) 根據第(1)款招致的費用，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而向下述人士追討 —

- (a) 就第 G1 條所指的命令而言，有關入境口岸的營運人，或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
- (b) 就第 G2 條所指的命令而言，有關運輸工具的營運人；或
- (c) 就第 G3 條所指的命令而言，有關的水井的擁有人。

G5. 物品的消毒及銷毀

(1)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任何物品受指明傳染病感染，或可能曾受指明傳染病感染，他可 —

- (a) 命令就該物品執行任何疾病控制措施；或
- (b) (除非該物品是運輸工具)將該物品銷毀。

(2) 就物品執行任何疾病控制措施的費用，或銷毀物品的費用，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而向下述人士追討 —

- (a) 如該物品是運輸工具，其營運人；或
- (b) 就其他物品而言，其擁有人或管有或控制該等物品的人。

H 部：對化驗室處理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管制

H1. 交出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規定

- (1) 署長如在顧及有關的情況後，有理由相信 —
 - (a) 任何化驗室沒有足夠的設施及設備，處理某表列傳染性病原體；
 - (b) 在任何化驗室處理某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人，不具備處理該病原體所需的能力；或
 - (c) 任何化驗室處理某有關的病原體的方式，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

署長可要求該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該化驗室的人，交出該人控制或管有的該病原體，供署長處置。

(2) 有關的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化驗室的人，須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H2. 化驗室須報告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逸漏個案

(1) 如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化驗室的人得悉，在該化驗室內有表列傳染性病原體逸漏，而該逸漏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他須立即通知署長。

(2) 為利便調查有關逸漏，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化驗室的人須向署長提供衛生主任所要求的任何資料。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或明知而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I 部：就跨境運輸工具的申報及證明

I1. 呈交航海健康申報單

(1) 進入香港水域的跨境船隻的營運人或隨航醫生，須向衛生主任呈交符合在《國際衛生條例》中稱為“航海健康申報單示範格式”的表格格式的申報單，以申報該表格指明的事宜。

(2) 在根據第(1)款呈交的申報單上簽署或加簽的人，須確保該申報單所載的資料並非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

(3) 衛生主任可 —

(a) 免除呈交第(1)款所指的申報單的規定；或

(b) 為施行第(1)款，接納一份大致上符合該款提述的格式的申報單。

(4)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I2. 船舶免予衛生控制措施證書 及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

(1) 進入香港水域的跨境船隻的營運人或隨航醫生，須出示符合下述說明的證書，以供衛生主任查閱 —

- (a) 符合在《國際衛生條例》中稱為“船舶免予衛生控制措施證書/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示範格式”的表格格式；及
- (b) 由獲授權發出該證書的《國際衛生條例》締約國的港口就該船隻發出。

(2) 衛生主任可 —

- (a) 免除呈交第(1)款所指的證書的規定；或
- (b) 為施行第(1)款，接納一份大致上符合該款提述的格式的證書。

(3)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I3. 衛生主任發出船舶免予衛生控制措施證書

(1) 衛生主任可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就某跨境船隻發出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的船舶免予衛生控制措施證書，以證明該表格指明的事宜。

(2) 除非衛生主任信納某跨境船隻 —

- (a) 處於衛生的狀況；及
- (b) 沒有受感染或污染的證據，

否則不得就該船隻發出證書。

I4. 衛生主任發出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

(1) 衛生主任可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就某跨境船隻發出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的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以證明該表格指明的事宜。

(2) 如衛生主任指明須就有關船隻執行的疾病控制措施，該衛生主任可在有關的證書上，說明該等措施是否已獲執行並且達致該衛生主任滿意的程度。

I5. 證書的批註

衛生主任可在根據第 I2(1)條出示以供查閱的證書上，批註關乎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的事項 —

- (a) 在與該證書的發出有關的船隻上，是否有發現任何感染或污染的證據；
- (b) (如在該船隻上發現該等證據)該等證據的描述；
- (c) 該船隻的衛生狀況；
- (d) 是否已經有或將會有任何疾病管制措施就該船隻執行；
- (e) (如有證書(新證書)就該船隻根據第 I4 條發出)表示該證書已被新證書取代的陳述。

I6. 航空器總申報單的衛生部分

(1) 跨境飛機的營運人須向衛生主任呈交符合在《國際衛生條例》中稱為“航空器總申報單的衛生部分”的表格格式的申報單，以申報該表格指明的事宜。

(2) 在根據第(1)款呈交的申報單上簽署或加簽的人，須確保該申報單所載的資料並非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

(3) 衛生主任可 —

(a) 免除呈交第(1)款所指的申報單的規定；或

(b) 為施行第(1)款，接納一份大致上符合該款提述的格式的申報單。

(4)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J 部：無疫通行證

J1. 跨境船隻須顯示檢疫訊號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進入香港水域的跨境船隻的營運人，須確保該船隻展示附表 2 列明的適當檢疫訊號。

(2) 有關營運人須確保在有關船隻獲批給自由無疫通行證之前，不得除下有關檢疫訊號。

(3) 正處於前往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航程中的跨境船隻，可在衛生主任准許下，為完成該航程的目的，在沒有展示任何檢疫訊號的情況下繼續其航程，或讓其乘客轉往其他船隻。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J2. 沒有自由無疫通行證的跨境船隻 須前往檢疫碇泊處

(1) 除非進入香港水域的跨境船隻已獲批給自由無疫通行證，否則該船隻的營運人須確保該船隻立即航行至檢疫碇泊處，或航行至衛生主任准許的其他碇泊處。

(2) 衛生主任可准許未獲批給自由無疫通行證的跨境船隻，航行至非檢疫碇泊處的碇泊處。

(3) 在檢疫碇泊處或在第(2)款提述的碇泊處的船隻的營運人 —

(a) 在衛生主任准許放行該船隻之前，不得將該船隻移離該處；及

(b) 在海事處處長要求時，須將該船隻駛往該碇泊處的任何部分。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有關船隻可因天氣惡劣而被移離有關檢疫碇泊處，但在度過該等惡劣天氣後，營運人須立即將該船隻移回該檢疫碇泊處。

(5) 任何人違反第(1)、(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J3. 沒有自由無疫通行證則不得讓任何人 離船及將物品卸下

(1) 除非進入香港水域的跨境船隻獲衛生主任准許，或已獲批給自由無疫通行證，否則該船隻的營運人須確保沒有任何人離船，亦沒有物品從船上卸下。

(2) 衛生主任可准許任何人離開未獲批給自由無疫通行證的跨境船隻，或准許任何物品從船上卸下。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J4. 未獲准許不得接近跨境船隻

(1) 如有任何跨境船隻正在展示檢疫訊號，除非獲衛生主任准許，任何人(衛生主任除外)不得進入該船隻的 30 米範圍，或直接或間接從該船隻或其上的人接收或帶走任何人或物品。

(2) 獲衛生主任准許登上有關船隻的人，須遵守衛生主任要求的預防措施。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J5. 自由無疫通行證

如衛生主任認為某進入香港水域的跨境船隻看似處於衛生的狀況，他可就該船隻批出自由無疫通行證。

K 部：對跨境飛機着陸及離境的規管

K1. 對跨境飛機着陸及離境的限制

(1)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在跨境飛機上有或曾經有指明傳染病的個案或來源存在，或有或曾經有污染的個案或來源存在，他可指示民航處處長禁止該飛機 —

- (a) 在衛生主任指定的某機坪或某機坪的某特定部分以外的任何機坪着陸；
- (b) 離開該機坪或其某部分，但獲衛生主任准許者除外；
及

(c) 讓任何人登機或下機，或將任何物品裝載上該飛機或從該飛機卸下，但獲衛生主任准許者除外。

(2) 如依據第(1)(a)或(b)款施加的禁止遭違反，有關飛機的營運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2個月。

(3) 如依據第(1)(c)款施加的禁止遭違反，有關飛機的營運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L 部：指明疾病的控制措施

L1. 指明疾病

在本部中，“指明疾病”(specified disease)指下述任何表列傳染病 —

- (a)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b) 甲型流行性感冒(H2)、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或甲型流行性感冒(H9)；及
- (c) 廣泛耐藥結核病。

L2. 禁止在未獲衛生主任准許下離開香港的人

(1)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某人 —

- (a) 患有指明疾病；或
- (b) 曾經蒙受感染指明疾病的危險，

衛生主任可藉書面命令，禁止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在未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

(2) 衛生主任須將有關命令的文本，以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該命令的對象；但不論命令的文本有否送達，該命令一經作出，立即生效。

(3) 有關命令的對象不得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在未獲衛生主任准許下離開香港。

(4) 衛生主任可於第(3)款提述的准許上，以書面附加他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5) 任何人 —

(a) 明知而違反第(3)款；或

(b) 沒有遵守根據第(4)款附加的條件，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L3. 截停及扣留尋求在違反第 L2(3)條的情況下 離開香港的人的權力

如任何人尋求在違反第 L2(3)條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獲委任人員可 —

(a) 在入境口岸截停及扣留該人；或

(b) 將該人移送至另一地方，並將他扣留在該地方，

使衛生主任可規定該人接受醫學檢驗或測試。

L4. 量度旅客體溫

(1) 作為防止指明疾病傳入香港及從香港向外傳播的措施，任何獲署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人，可為在入境口岸的旅客量度體溫。

(2) 獲授權的人可截停及扣留任何旅客，直至該旅客的體溫得以根據第(1)款量度為止。

M 部：雜項條文

M1. 營運人向衛生主任提供協助

(1) 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的營運人，須提供衛生主任根據本規例執行其職能而要求的合理協助。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M2. 衛生主任的權力的行使

衛生主任在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下可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事情，可由在衛生主任的指示下行事的人作出。

附表 1 [第 D6、I3 & I4 條]

費用

第 1 部

就指定疾病接種疫苗或施行預防措施及
簽發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書

項目	指定疾病	金額 \$
----	------	----------

第 2 部

簽發船舶衛生證書

1. 船舶免予衛生控制措施證書
2. 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

附表 2

[第 J1 條]

檢疫訊號

跨境船隻須展示的訊號

1. 每艘並未獲批給自由無疫通行證的跨境船隻，須展示下述訊號（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在日間 —

- (i) 旗號“Q”：意指“本船舶衛生情況良好，我方現請求發給自由無疫通行證”；
- (ii) 國際訊號旗“Q. Q.”：意指“我方要求進行衛生審查”；或
- (iii) 國際訊號旗“Z. V.”：意指“我方申報曾於過去 30 天到過受感染的地區”；及

(b) 在夜間，即由日落至日出的整段時間，但只須是當該船隻是在香港水域內，由相距不多於 2 米的在上的紅燈和在下的白燈組成的訊號，而該訊號意指“我方沒有自由無疫通行證”。

2. 日間訊號須在船隻的桅頂或最容易被人看見的其他顯眼處展示。
3. 夜間訊號須在船隻的最高點或最容易被人看見的其他顯眼處展示。